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25

問題編號

021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9-10、2010-11 及 2011-12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9-10、2010-11 及 2011-12 年度，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09-10	2010-11	2011-12 (只包括 10 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— 所有行業	311	275	176
	— 餐館業	290	259	122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126	279 ⁽²⁾	201
— 餐館業	122	259 ⁽²⁾	146	
重估 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— 所有行業	30	1 ⁽³⁾	21
	— 餐館業	0	0	0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18	16	4 ⁽⁴⁾
— 餐館業	0	0	0	

註：

-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-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2 年延長至 3 年。由於這項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仍然有效的重估個案，因此，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(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)是在 2009-10 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，而其中不少是在 2010-11 年度首數月獲得批准。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，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，在 2010-11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特別多。
- 自 2008 年年底，所有成功的排放比率重估申請都獲得 3 年有效期(而不是在 2007-08 年度的 2 年)，以致在 2010-11 年度並無接獲續期申請。故此，我們在 2010-11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便特別少。
- 由於這年大多數重估排放比率的申請是在 2011-12 年度最後數月才接獲，所以至今只有 4 宗申請獲得批准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志超

職銜：

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2.2012